

申请书

甲方：黄山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李长贵

甲、乙双方根据黄山市黄山区房产市场价格，玉河商业步行街 S5-1 幢 1-302 室房屋，面积为 176.21 平方米，评估价为 88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玉河商业步行街 S5-1 幢 1-302 室房屋以总价 62 万进行司法拍卖起始价。玉河商业步行街 S5-1 幢 1-302 室房屋第二次拍卖以总价 59 万元进行拍卖。

特此申请，望巢湖市人民法院批准。



乙方：李长贵

日期：2019.10.15

甲方：黄山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梁红贞

甲、乙双方根据黄山市黄山区房产市场价格，玉河商业步行街 S5-1 幢 2-302 室房屋，面积为 176.21 平方米，评估价为 88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玉河商业步行街 S5-1 幢 2-302 室房屋以总价 62 万进行司法拍卖起始价。玉河商业步行街 S5-1 幢 2-302 室房屋第二次拍卖以总价 59 万元进行拍卖。

特此申请，望巢湖市人民法院批准。

甲方：



日期：

乙方：

梁红贞

日期：2019.10.15

申请书

甲方：黄山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：梁书贵

甲、乙双方根据黄山市黄山区房产市场价格，玉河商业步行街 S5-1 幢 2-301 室房，面积为 176.21 平方米，屋评估价为 88 万元。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玉河商业步行街 S5-1 幢 2-301 室房屋以总价 62 万进行司法拍卖起始价。玉河商业步行街 S5-1 幢 2-301 室房屋第二次拍卖以总价 59 万元进行拍卖。

特此申请，望巢湖市人民法院批准。



甲方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梁书贵

日期：2019.10.15

申请书